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560

一、采购条件

受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重庆地铁 24 号线项目所需的防火门、钢质门、观察窗，采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巴南区鹿角北站，经重庆东站、迎龙，止于南岸区广阳湾站。线路全长 18.9km，设站 11 座，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1.72km；其中换乘站 3 座，分别与 6 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8 号线、20 号线、27 号线形成换乘。一期均为地下敷设，车站均为地下站。本工程采用 As 车 6 辆编组，设计时速为 100km/h。24 号线一期工程设鹿角车辆段一处，设 2 座主变电所，分别为鹿角主变电所（新建，与 20 号线共享）、广阳湾主变电所（新建，与 20 号线共享）；控制中心位于江北控制中心。

本线路是重庆市首条全自动驾驶、首条采用云化物联网融合平台的轨道交通线路。其站后的主要施工包括全线的装饰装修、导向标识、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专业；全线系统设备包括供电、电扶梯、站台门、车场设备、AFC、通信、综合监控。

2、采购范围：为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所需的防火门、钢质门、观察窗供货，包含供货、安装，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及加工、现场深化设计、包装、装卸车费、安装、供货协调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杂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过江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技术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其他交付甲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质门	见技术规格书	批	1	
2	钢质门	见技术规格书	批	1	
3	观察窗	见技术规格书	批	1	
4	五金配件	见技术规格书	批	1	

注：表中工程量为招标设计数量，具体以实际需求计划为准。**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书，确保投标有效性。**

4、**交货时间**：交货开始时间预计为 2024 年 11 月起，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分次供货、安装，具体到货、安装时间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材料需求计划（通知）为准，供货期预计为 12 个月。

5、**交货地点**：重庆 24 号线一期工程沿线工地或其他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及本询价文件技术要求，达到合格要求，详见后附《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及书》、《绿色建筑施工标准》。

7、**付款方式**：付款必须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结算周期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供应期内物资到货并完成验收检验工作后，供方按照买方确认的收料数量、品种、规格型号、日期开具正式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进行结算。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 60%的价款，120 日内且安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该批物资的 37%，该批物资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返还，质保期 24 个月）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建设单位退还项目部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有有效的与所供产品种类、规格相应的生产制造许可证明，并具备本工程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有较先进的制造、加工技术和加工设备、工装；有完善的检测、试验设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具有已经成功地制造同类产品，且近5年内具有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或机场或综合交通枢纽或大型场馆等）工程的防火门、钢质门、观察窗供货业绩（提交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最近五年内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提供承诺说明正本。并具有有效的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防火门及其构件均需满足消防部门验收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抗风压需求。并提供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经由同等级的权威国家消防检测机构验证的检验报告及 CCCF 证书。同时提供国家消防网查询有效截图。

3、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具有制造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或与之签订有长期销售合同，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2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询比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询比报价。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供应商未处于重庆市、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价禁入期间。

7、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报价，获得制造企业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4年11月07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办理方式2**）请登陆<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本次询比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立成中心 13/14 层

联 系 人：杨工（商务） 任工（技术）

电 话：15945083919 15114034491

电子邮箱：82121664@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803195592

电子邮箱：276920992@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17708178186）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10月31日